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張靖晟

被　　告　林助信律師即尤聖昌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10,298元（本金1,708,800元，利息自114年2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以年息16%計算共201,498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3,9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4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